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三示范减委办[2022]3号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推荐省级综合减灾(安全)示范社区的报告

三门峡市减灾委员会:

根据《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管理办法》(国减发(2020)2号)文件要求和申报国家级、省级综合减灾(安全)示范社区程序,经我区减灾委员会认真审查,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枣乡社区为农村社区,具备申报省级综合减灾(安全)示范社区各项条件,现推荐其作为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2022年省级综合减灾(安全)示范社区申报对象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减灾办
2022年11月1日

